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最近獲悉，開封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開封局」)向開封博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封博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頒佈兩份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決定書(「決定書」)，無償收回開封博元所持有合共42,799.5平方米的兩塊地塊(「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因土地被開封局認定為閒置土地。

由於上述決定書，預計本集團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以反映喪失土地使用權。

此外，土地涉及民事法律訴訟，根據判決，北京德隅源通科技有限公司可優先自拍賣及銷售土地所得款項中獲得就約人民幣509百萬元的判定債務連同利息及費用的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判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決定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除已披露者外，並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決定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